

111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實施要點

110年4月2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壹、為表揚本校有卓越成就之校友，鼓勵華岡人見賢思齊，特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校傑出校友之推薦來源：

一、各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配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自傑出系友資料庫中遴選 1-3 名推薦至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二、各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得自各系(所)推薦人選名單中，評選 1-5 名推薦至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三、除各系(所)推薦人選，並得由以下單位進行推薦：

(一) 校友會各分會(國內、外分會)得推薦 1-2 名，送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評選，由校友總會自推薦名單中推薦若干名送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名額以 20 名為限。

(二)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推薦若干名，送學務處評選，由學務處自推薦名單中推薦若干名送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名額以 10 名為限。

(三) 已停止招生或無存續單位系所畢業之校友，得由原屬院級單位或學務處及校友總會另推薦之。

參、遴選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程序，說明如下：

一、初選作業：初選單位依規定時程推薦候選人至複選單位，各單位之推薦名單及遴選過程請採保密原則。

二、複選作業：由各學院、校友總會與學務處等單位進行複選程序，各單位之推薦名單及遴選過程請採保密原則，推薦表請依當年度遴選作業時間規定，送(寄)111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大孝館 2 樓 204室，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難受理)。

三、決選作業：承辦單位依當年度遴選作業時間召開「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會議決議簽報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決選後由選薦單位聯絡當選之傑出校友依遴選作業時間規定提供個人資料表及優良事蹟等資料，由承辦單位刊登於本校相關媒體及網站，介紹其卓越成就。

肆、公開表揚：

一、於校慶慶祝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及獎座。

二、於本校之相關媒體、校友電子報及網站介紹本校傑出校友之卓越成就。

伍、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